

项目编号: HSXD2026-AK-051

2025.9.7. 2026.9.5

2026.9.5



宏盛祥鼎

2026.9.5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 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下载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2-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请不要随意离席）

4-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 磋商环节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聊天室进行，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磋商结束后，请立即进行二次报价。

4-2-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 点击网上报价；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 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Q	🔍	🔍

⑦提交。

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6-AK-051
项目名称：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4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4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4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毒灭菌设备 及器具	满足健康管理 中心消毒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4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工作；货物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工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泰和路

联系方式：1871757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8590946606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HSXD2026-AK-051
2	采购人	名称：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泰和路 联系方式：18717576868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磋商文件
4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9041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包括单个品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6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工作；货物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条件。
7	质保期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 ”规定的，应执行“三包 ”规定。提供免费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
---	----------------	---

		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工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2	采购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3	核心产品	多功能清洗中心、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4	本项目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
15	工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采购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投标文件不予通过。
21	开标时间及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4	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密封及递交方式	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成交）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	----------------------	---

注意事项：

1.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获取采购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即使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9 月至

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工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3 投标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
- 八 供货渠道
- 九 总体方案
- 十 业绩
- 十一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 十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万零肆仟壹佰元整（¥：9041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本项目开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成交）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

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3.3 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3.3.1 装订要求：不存在装订。

13.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应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进行加密并签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标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点击网上报价；
-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 ⑦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在本投标单位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单位提供 2025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行业划分属于工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单位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技术要求，如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优惠）。

二	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	45 分	投标人所响应货物技术参数清楚，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45 分，技术参数中关键指标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未标记“★”“▲”普通参数不满足者，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及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三	供货渠道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应渠道（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质量标准符合行业和国家相关规定，按总体响应优劣情况，按差别赋 1—3 分。
四	总体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5.1—8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3.1—5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3 分。
五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有效合同计 2.5 分，满分 5 分。
六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9 分	售后服务： 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性服务，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2.1—3 分；有基本售后服务承诺计 1—2 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 分。 培训措施： （1）负责为使用单位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根据响应情况计 1—2 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 分。 （2）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根据响应情况计 1—2 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 分。 （3）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情况计 1—2 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 分。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的规定，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6371100001492

附：汉阴县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项目最高限价表

汉阴县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项目最高限价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万元）	收 费 率 %						
		200 以下	2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100000	100000 以上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1.65	0.99	0.64	0.4	0.2	0.04	0.008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1.65	0.72	0.36	0.2	0.08	0.04	0.008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1	0.63	0.44	0.28	0.16	0.04	0.008
说明：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结合我县近两年来各单位各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项目政府采购、招标中标费率情况，对取费标准进行了综合测算并适度下浮； 2. 适用范围：各类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								

3. 招标代理费总额低于 1 万元的按保底招标代理费 1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中均含招标代理公司支付给评审专家的相关费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答疑，组织招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以上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招投标法、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招标单位应尽审查监管职责，应按中标金额计取，严禁擅自扩大、弄虚作假虚估计费基数，套取骗取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招标代理费可由项目单位与代理公司按最高限价以下价格进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结算支付，项目下达上级部门有具体标准规定的除外；

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万元 $\times 1.1\% = 2.2$ 万元、（500-200）万元 $\times 0.63\% = 1.89$ 万元、（1000-500）万元 $\times 0.44\% = 2.2$ 万元、（5000-1000）万元 $\times 0.28\% = 11.2$ 万元、（6000-5000）万元 $\times 0.16\% = 1.6$ 万元。

合计收费 $= 2.2 + 1.89 + 2.2 + 11.2 + 1.6 = 19.09$ 万元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29.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29.3.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9.3.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31.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31.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1.2.6 供应商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 采购人信息名称：汉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泰和路

联系方式：18717576868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工

联系方式：18590946606

地址：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一栋2单元301）

3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工作；货物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

成交人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含安装辅材）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组织终验合格后，作为分期付款起算时间点。

2. 第一期付款（终验合格当年）：终验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第二期付款（终验合格满第 1 个自然年度后）：终验合格满 12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无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该年度维保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第三期付款（终验合格满第 2 个自然年度后）：终验合格满 24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无重大质量问题，供应商完成该年度维保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 质量保证金（剩余 10%）：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 36 个月免费质保期届满，设备无遗留质量问题，全部维保服务履约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6.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如设备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更换等维保义务，采购人有权暂缓当期款项支付，直至问题整改完成。

四、质量保证

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人员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4. 质保期：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提供免费质保期为 36 个月；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5. 成交人所供全部设备必须为全新未开箱、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每台设备机身具有唯一可追溯设备序列号；验收时成交人须提供设备序列号清单，序列号与出厂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资料保持一一对应。严禁提供翻新、改装、样机、库存积压返修设备，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收合格之日。

7.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 设备设计使用有效期：本项目所采购属于医疗设备的设计使用有效期需 ≥ 8 年。在设备设计使用有效期内，成交人应保证提供备品备件提供及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届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

9. 成交人须随设备交付全套专用维修工具、配套正版软件、软件永久使用授权，不得设置使用期限锁、硬件加密锁限制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设计使用有效期内，如原厂停止该型号生产，成交人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保证不少于 5 年的备品备件供给；如原厂停产，成交人应提供替代升级解决方案。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维保期内及维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为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 2 小时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3. 若成交人售后服务不满足响应承诺：未达到 2 小时响应、24 小时现场解决故障的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当期对应比例合同款项，直至故障处置完成；同一设备同一故障，12 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同类故障，视为设备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启动换货、索赔程序。

4. 成交人完成全部培训后，须对医院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实操考核，考核合格视为培训完成；考核不合格的，成交人须重新组织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可以独立操作、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5. 服务承诺：投标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验收要求

1. 本项目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开发实施、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核对系统数量及功能等，经检验无误签署项目交接单后，移交采购人使用，并且必须将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一并转移至采购人。

2. 成交人应当保证所供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指标等要求，并对质量问题负完全责任。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
- (2)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其他资料

4. 组织过程资产交付

- (1)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进度表；
- (2) 项目实施期间：进场报告、调研报告、项目实施工作单、培训计划、培训签到、培训会议纪要、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实施后：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初验报告、常见问题处理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5. 到货开箱检验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开展开箱清点

检验，核对设备型号、规格、序列号、合格证、注册证、配件清单。如出现外观破损、型号不符、配件缺失等情况，成交人须在 7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补齐全部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不得顺延后续工期；逾期未完成，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未经开箱检验合格，不得进入安装调试环节。

6. 项目终验收如出现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备无法实现核心功能，判定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应在 10 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换货直至验收合格；经两次整改/换货后仍然无法达到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由此产生差价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为参考范本，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方：

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签订以下协议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1.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质量标准：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执行，最终达到使用要求。

3. 项目供货时间： 年 月 日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工作；货物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条件。

5. 项目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包含设 备费、材料费、安装施工费、运输费、税金、配合费、装卸费、保险费、培训费、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及检验费等一切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7. 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8.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9. 其他：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10. 验收：

10.1 验收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10.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10.3 验收组织：本采购项目实施完工后，由采购人牵头组织，邀请相关采购成员单位和专家参与验收。由采购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出具验收意见书，并作为财务结算的重要依据。

10.3.1 由采购人提交验收资料及邀请函，相关部门和人员（专家）参加。

10.3.2 验收时须出具产品质检报告或合格证。

10.4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台	1	180000	180000	
2	多功能清洗中心	台	1	345000	345000	
3	医用干燥柜	台	1	80000	80000	
4	软水机	台	1	12000	12000	
5	纯水机	台	1	140000	140000	
6	医用封口机	台	1	25800	25800	
7	绝缘检测仪	台	1	30000	30000	
8	管腔监测系统	台	1	48000	48000	
9	极速生物阅读器	台	1	31500	31500	
10	铝制密封下送车	台	2	5900	11800	
合计			11		904100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包括单个品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技术要求：

1.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于手术器械、呼吸管、口腔器械、奶瓶、湿化瓶、玻璃器皿等进行清洗、消毒、干燥。
2	★容积	≥550L，以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证附载的产品技术要求载明信息为准。
3	结构材料	清洗管路采用卫生级不锈钢管道，清洗机内胆采用不锈

		钢，外罩以及配件采用不锈钢
4	▲清洗小车	清洗小车注水口位于清洗腔的侧面，进水口 ≥ 3 个，清洗小车与喷臂之间能够快速无缝连接，保证了清洗水压及效果。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5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前后双开门，可实现双门互锁，双层中空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厚度 $\geq 50\text{mm}$ ，隔音隔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门安全控制	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快速管路设计	双水箱设计，能够实现快速预热
8	干燥系统	$\geq 3 \times 1500\text{W}$ 干燥系统
9	空气过滤	过滤精度 $\leq 0.3 \mu\text{m}$ ，过滤等级可达到 H13 级（99.99%）
10	加热方式	电加热
11	控制方式	PLC 控制系统，故障报警
12	▲显示屏	≥ 10.4 英寸触摸显示屏，能够动态显示设备运行状态及参数；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辅助教学功能	除人员现场培训、光盘等形式外的教学，设备自身能够以文件以及音像等形式进行设备操作指南、科室要求的内容的其他教学。
14	双区对讲	设备具备语音对讲功能，工作人员可通过设备在不同工作区域（去污区和检查包装灭菌区）进行有效沟通。
15	安全保护	门电机：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循环风机：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循环水泵：循环水泵有故障时，自动检测，退出程序； 酶液量、润滑油量：耗材不足时给予提示，并退出程序； 加热器：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门防夹手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超温保护：双温控检测，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16	记录方式	可与信息管理系统及追溯系统相连，自动打印过程时间、温度等参数，自动记录 A0 值
17	内置程序	≥6 套预置程序，每套用户均可依据需要进行程序编辑
18	温控系统	具有独立的预消毒舱水温控制器，预清洗舱水温控制器，清洗舱温度控制以及进风口、出风口温度控制系统
19	化学消毒功能	本机带单独化学消毒程序，预留化学消毒功能模块，可以根据客户需要配备化学消毒功能。提供第三方化学消毒检测报告。
20	清洗效果检测	设备通过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对清洗效果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由于医院有婴儿奶瓶和湿化瓶清洗的需要，提供同机构出具的关于婴儿奶瓶、湿化瓶清洗效果检测报告。
21	消毒效果检测	设备通过具有 CMA 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对湿热消毒和化学消毒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并提供对应消毒方式的检测报告。
22	日志导出	设备运营的数据导出后自动生成为 Excel 文件格式
23	其他要求	为了方便采购人在后续对产品进行个性化免费软件升级，要求产品的控制系统所有权为产品的制造商所有。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佐证。
24	装载量	≥15 个标准器械篮筐（480*250*50）
25	运行时间	≤40min
26	使用寿命	≥10 年
27	▲资质	为保障采购人后续可获得产品个性化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产品控制系统须为制造商自主可控；供应商可提供

		控制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主研发说明、相关专利等任意一类均可）作为佐证。 【评审备注】评审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判，不强制定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2. 多功能清洗中心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主体	
1.1	台面、清洗槽、沥水台：	
★ 1.1.1	材质要求	台面及背板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槽体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超声槽厚度 $\geq 2\text{mm}$ ，其余槽体厚度 $\geq 1.5\text{mm}$ 。
1.1.2	台面形状要求	沥水台面四周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 $\geq 850\text{mm}$ 。
1.1.3	槽盖材质要求	采用不锈钢材质，配置密封条，确保清洗时的密封。
1.1.4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	$\geq$ 长 600*宽 500*高 260mm。
1.2	柜体	
1.2.1	柜体形状要求	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升降地脚，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
1.2.2	支架材质要求	选用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
1.2.3	柜门材质及结构要求	采用 SUS304 优质不锈钢，门为对开式结构，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
1.2.4	柜体底板材质要求	柜体底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geq 1.5\text{mm}$ 。
2	蒸汽清洗机	
2.1	出汽口蒸汽温度	约 120°C
2.2	功率	3.0kW

2.3	加热方式	电加热
2.4	工作电源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2.5	结构材料	清洗机主体采用不锈钢
2.6	手柄活动管长度	2m
2.7	外形尺寸	L400xW370xH475 (mm)
2.8	蒸汽出口压力	$\leq$ 8bar
2.9	压缩空气供应	$\leq$ 6bar 的压力，以防部件内部损坏的风险
2.10	最大水压	$\leq$ 4bar，以防部件内部损坏
2.11	最大压力噪音	$\leq$ 93dB
2.12	环境条件	温度 5-40℃，相对湿度不大于 80%，大气压力 80KPa $\sim$ 106KPa
2.13	水质要求	电导率 $\leq$ 15 μ S/cm，满足 WS310 中对清洗用水水质的要求。
2.14	主要配件数量	喷嘴数量 $\geq$ 4，转接头 $\geq$ 2
2.15	安全保护	具备安全泄压阀；具备安全压力水箱盖，防止误补灌装管螺帽；具备安全温度、压力控制；具备加热管防干烧；具备电触点防止溅水；具备低电压柔性手柄；具备故障声光报警提示；
2.16	控制方式	采用工业级单片机芯片；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轻触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2.17	屏幕	LCD 液晶显示实时压力、水位变化；
2.18	故障报警	具备故障提示功能，显示升压异常、进水异常、蒸发器超压等报警提示。
2.19	参数可调整	具备运行参数调整功能，可调参数包括：加热压力上限、清洗压力下限、加热超时、进水超时等；
2.20	软件功能	自动完成水位检测并控制加水；同时具备蒸汽清洗和空气干燥功能；具备自动加热控制功能，保持稳定的蒸汽压力；具备手动泄压功能，方便机器的检修与维护； $\geq$ 4

		行中文显示
3	超声技术	
3.1	控制系统	≥800*480 点阵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 5 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触摸屏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以便实现超声清洗的最理想效果。
3.2	超声频率	40kHz 标准清洗频率用来去除血渍、蛋白质、分泌物和生物微粒，实现对器械的彻底清洗。
3.3	超声功率	超声功率≥1.5kW。
3.4	加热方式及功率	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7kVA。
4	可升降防护装置	
4.1	防护罩	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厚度≥8mm。
4.2	功能	防护罩为可手动升降结构，可以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
5	排风装置	
5.1	风机	采用大风量风机
5.2	冷凝	内设蒸汽冷凝装置，可实现蒸汽的冷凝，对冷凝后的蒸汽排入下水道。
6	煮沸消毒功能	
6.1	控制系统	≥800*480 点阵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触摸屏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温度可调并可保存。
6.2	加热方式及功率	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7kVA。
7	高压清洗喷枪	

7.1	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7.2	高压气枪材质及功能要求	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8	不锈钢水龙头	国内知名厂家的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国际知名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起泡器过滤件，360 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冷热水开关独立控制，方便灵活，流量 $\geq 0.2\text{L/s}$ ，多层防腐防锈处理，镀层按 GB/T 10125 经过 24h 酸性盐雾试验后，达到 GB/T6461 标准中 10 级的要求，可承受强酸强碱环境的使用；全 304#优质高压编织供水软管及管件，提供水龙头的材质和耐腐蚀第三方检测报告。
▲9	不锈钢落水器	与不锈钢水龙头同一厂家的全优质 SUS304 不锈钢落水器，密封圈采用进口橡胶，使用寿命更长。排水采用螺纹软管式结构，更利于安装。提供关于不锈钢落水器材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整体参数	
10.1	设备用电要求	380V
10.2	设备功率要求	$\leq 46\text{kW}$.
10.3	设备水源要求	流动水标准医疗机构应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用水，水压 0.3~0.4MPa。
10.4	安装要求	1. 医疗机构应保证进行清洗消毒的房间必须通风良好，且室内为负压，换气次数为 12 次/h，外气量 2 次/h，如有必要需提供排风口用于设备的排风。 2. 医疗机构需在设备安装前预留符合设备要求的进水

		口、排水口以及电源口。
10.5	配置	预洗（蒸汽清洗）槽+ 酶洗（浸泡）槽+ 超声清洗槽 + 终末漂洗槽 + 煮沸消毒槽+干燥台
11	★资质要求	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医用干燥柜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医院中心供应室、手术室和其他需要物品干燥的部门。
2	内舱容积	有效容积 $\geq 360\text{L}$
3	★外观要求	整体不锈钢外观，带侧面热风风循环，有效提高了柜体中下部干燥效果；显示屏和控制面板位于侧维修门处，操作高度正对操作者，更加符合人机工程学的要求。
4	材质要求	外罩、舱体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 $\leq R2$ ，整体缝隙小、美观。
5	密封门材质	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拉丝板，板材折边采用刨槽工艺，折边圆角 $\leq R3$ ，整体缝隙小、美观。
6	密封门	结构门体中部采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结构，通透面积 $\geq 0.59\text{ m}^2$ ，保证可视性同时，又能够有效阻隔舱体内热量损耗、降低密封门工作温度。
7	风机	采用知名品牌交流离心风机，电容感应启动外转子电动机，外框铝压铸成型，镀锌板风轮，双滚珠轴承，长效免维护，风机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最大静压 $\geq 550\text{Pa}$ ，噪音 $\leq 72\text{dB}$ ，风机数量 ≥ 3 个
8	过热保护	设备具有加热系统故障检测、保护、报警功能，采用知名过热保护器。保护阶段，程序停止运行，排除故障后，方可正常使用。
9	过滤器	采用 HEPA 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0.3\text{ }\mu\text{m}$ ，过滤效率 $\geq 99.97\%$ ，滤褶方向应垂直于地面，符合高效过滤器的

		安装要求，有效阻隔空气中的粉尘颗粒等进入干燥舱体内。
10	加热箱	采用电加热方式，箱体盘型结构，减小占用空间，加热管数量 ≥ 3 根，设备整体加热功率 $\geq 9\text{kVA}$ ，加热箱加装品牌温度探头，精准测量空气温度，加热管含过热保护，避免安全隐患。加热箱外部粘贴隔热保温层，采用橡塑海绵，厚度 $\geq 10\text{mm}$ ，闭泡式结构、防火性能好、导热系数低、绿色环保。
11	侧加热箱	采用一体化整体加热箱结构，密闭结构，保温性能好，电加热方式，集成过热保护警报功能，避免温度异常过高，造成隐患，电热管数量 ≥ 3 根，加热箱内置硅酸铝保温隔热材料，避免热量损耗和起火隐患。
12	智能化操作	操作程序采用智能化软件、液晶显示屏，内置针对不同器械设置的不同程序，各运行参数可调，操作灵活方便；运行过程中全自动控制、一键式操作；多种干燥方式可选择，满足医院不同器械的干燥需求。
13	▲打印系统	设备内置打印机，可以将设备运行过程的关键信息打印出来。
14	▲资质	为保障采购人后续可获得产品个性化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产品控制系统须为制造商自主可控；供应商可提供控制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主研发说明、相关专利等任意一类均可）作为佐证。 【评审备注】评审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判，不强制定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软水机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交换柱	约 250×1400 (mm)

2	盐箱	$\geq 100\text{L}$
3	入口水压	$0.2\text{Mpa}-0.6\text{Mpa}$
4	工作	$2-50^{\circ}\text{C}$
5	电源型式	220V/50HzAC
6	电源功率	$\geq 5\text{W}$
7	出口硬度	$\leq 0.03\text{mmol/L}$
8	再生产方式	动态顺流再生逆流再生
9	树脂型号	001 $\times$ 7 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大约 15 公斤）
10	盐耗	$<160-240\text{ g/mmol}$ （根据水质情况）
11	水耗	自用水量（产水量 2%
12	电耗	电耗 10W—40W
13	产水量	$\geq 1000\text{L/H}$
14	控制方式	微处理器控制系统具有自动供水、再生、流量时间显示、再生时间及周期可调等功能。时间周期型，根据所设定的时间进行交换树脂再生
15	多功能盐水系统	可自动溶盐、自动吸盐，自动调节盐液液位，确保可靠地自动再生。

5. 纯水机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产水量	一级纯产水量 $\geq 1000\text{L/H}$ ，二级纯产水量 $\geq 500\text{L/H}$ （ 25°C ）
2、	水利用率	$\geq 70\%$
3、	脱盐率	$\geq 99\%$
4、	产水水质	符合 WS310 消毒供应中心用水技术规范，一级纯水电导率 $\leq 15\text{ }\mu\text{S/cm}$ ，二级纯水电导率 $\leq 5\text{ }\mu\text{S/cm}$ （ 25°C ），
5、	纯水系统组成	预处理、双级反渗透模块、变频恒压供水系统，自控系统
6、	★控制系统	采用 PLC 触摸屏操作，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化操作；

		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控制系统应由自动/手动控制系统。
7、	★故障报警	具有设备故障报警记录，可查询，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具备设备原水低压故障报警功能
8、	自动清洗	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清洗保养功能，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软水、纯水具有独立的供水管路，可分别多点取水
9、	预处理系统功能	预处理系统具备自动冲洗、再生功能，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智能平衡系统确保设备运行的稳定与安全
10、	预处理系统组成	预处理系统由多介质过滤器、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自动阀为全自动电子控制器。
11、	★材质要求	整机为一体式 304 不锈钢框架，模块化，膜片类型：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原装进口膜元件
12、	纯水供水系统	由 2 台卫生级不锈钢纯水泵、304 不锈钢储水箱 1000L，1 台，500L 不锈钢纯水箱 1 台、恒压供水系统等组成，供水控制：同时受水箱液位和压力控制器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纯水泵的缺水运行保护

6. 医用封口机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控制系统	≥7 英寸彩色液晶触控屏
2	封口留边	0~35 mm 可调
3	封口速度	10±0.5m/min
4	工作温度	60~220℃任意设置
5	封纹宽度	12mm
6	温度偏差	≤1%
7	功能类型	连续封口、自动打印、封口计数

8	打印功能	双行打印
9	升温 and 降温	快速升温设计，室温升至 180℃ 小于 40 秒，高效节能，辅助降温设计
10	加热方式	先进的平板式加热元件，可干烧、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11	历史数据查询	标配历史数据查询功能，USB 数据导出功能
12	更换色带方式	更换方便快捷
13	待机功能	自动节能待机，待机时间和温度可调
14	安全保障	安全性高，封口温度与设定工作温度偏差超过 4℃ 时，设备自动停止工作
15	压合系统	采用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系统设计，适应各类灭菌袋的封口需要
16	自检功能	工作过程自动检测，故障时自动报警提示
17	屏幕亮度	屏幕亮度可自由调节

7. 绝缘检测仪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手术室、内镜室等科室对现场有源医疗器械（手术器械、腔镜线路）进行内外绝缘或者通断检测的专用检测。
2	输出电流	≤0.1mA
3	输出电压	0-10KV
4	输出电压精度	10V（±1%）
5	操作性	操作方便简单，检测到漏电时视听报警显示，安全易操作。
6	安全性	输出电压高电流小，高电压可保证探测的灵敏性，极小电流输出保证了操作过程安全可靠，防止意外事件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7	灵敏度调节	具备灵敏度调节功能，增强对不同器械的适用性及对器

		械绝缘特性异常差异化感知。
8	准确性	高压放电连续 2-20 秒可调，可根据探测要求预置放电时间，有效保证检测的准确性
9	人机交互界面	≥5 寸工业级真彩色液晶显示屏，超大字体显示，显示直观，醒目，易懂。
10	规范性	符合国家 WS310-2016 要求。
11	体积微型化	便携式设计，体积小，整机重量≤2kg，使用操作方便，可手持绝缘检测仪进行器械和医用电源线的检测。
12	控制方式	全自动微电脑控制，可内设多个常用测量电压模式，满足大部分常规器械的检测需要。
13	仪器自检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可及时发现仪器问题，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14	▲报警方式	声（蜂鸣报警）、光（显示屏相对应部分闪烁）、影（电极火花）三种报警方式。
15	▲导通性检测	可以检测器械导通性
16	▲追溯功能	带追溯功能，可接入追溯系统，录入绝缘检测信息，并做到与科室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长期保存。
17	▲资质	为保障采购人后续可获得产品个性化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产品控制系统须为制造商自主可控；供应商可提供控制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主研发说明、相关专利等任意一类均可）作为佐证。 【评审备注】评审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判，不强制定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管腔监测系统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适用范围	对医院软式内镜、硬式内镜或管腔类器械的检查、存储。

2	功能要求	检查时可拍照、录像，采集的图像和视频，对污渍分析提供了依据
3	操作方式	手持式
4	光源调节	0—100%全域可调节，亮度更清晰
5	操作手柄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操作手柄，操作更为流畅
6	连接方式	管线与主机采用更为便捷的连接方式，稳定性好，抗干扰能力强，可长时间工作
7	高清摄像头	超高清摄像头像素 ≥ 50 万
8	显示屏	高清显示屏 ≥ 5 英寸
9	线管消毒	线管 2.0 可使用酒精擦拭消毒，也使用戊二醛浸泡消毒
10	亮度等级	≥ 0 —100%全域可调节
11	拍、录功能	具备拍照和录像功能，录像时可抓拍
12	图像翻转	可 180° 翻转
13	视场角	$\geq 120^\circ$
14	观测深度	$\geq 1700\text{mm}$
15	探头材质	不锈钢保护外壳
16	储存介质	$\geq 8\text{G}$ 容量 TF 卡（标配），最大容量可支持 $\geq 32\text{G}$
17	配置要求	
17.1	主机	1 台
17.2	50 万像素线管 2.0mm	1 个
17.3	充电器	1 个
17.4	电池	1 个
17.5	8GTF 卡	1 张
17.6	读卡器	1 个
17.7	仪器箱	1 个

9. 极速生物阅读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	----	------

1	▲检测功能	至少能同时检测蒸汽生物指示剂、过氧化氢生物指示剂、环氧乙烷生物指示剂和甲醛生物指示剂
		支持蒸汽 1 小时 PCD、过氧化氢 1 小时 PCD。
		支持判定蛋白残留量
2	▲生物指示剂培养参数	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15min
		过氧化氢生物指示剂：≤15min
		蛋白残留：≤2min
3	检测温度	生物培养 35℃~60℃，蛋白培养 30℃~40℃。
4	▲培养数量	生物检测：≥12 个
		蛋白检测：≥2 个
5	检测系统	应有分区独立的温度控制功能和独立的荧光检测功能，保证任何一个培养孔故障都不影响其他孔位的正常使用。
6	▲温度校准	配置有温度检测口，可以校准培养温度
7	培养过程自动控制	自动识别生物指示剂是否装入，并自动运行、暂停或终止培养程序
8	阅读界面及操作	中文交互界面，人性化数据显示，操作方便。
9	检测结果声光提示	每个检测孔配置多种图标，用于显示阳性培养结果、培养过程中、阴性培养结果、故障状态，检测完成后自动发出提示音。
10	★打印功能	内置打印机，可自动实时打印培养结果，更便捷、更可靠。
11	▲显示方式	≥8 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实时显示培养状态。
12	数据存储	工作及报警记录功能，最多存储≥10000 条，长期保存
13	日志浏览功能	浏览功能，可逐条显示培养日志。
14	查询功能	查询功能，可按日期或培养结果进行查询。
15	计时功能	具备培养倒计时功能，随时了解培养过程
16	数据接口	配置 USB 接口，U 盘导出培养记录；

17	客户端	配置网络接口，可以查看设备状态
18	▲资质	为保障采购人后续可获得产品个性化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产品控制系统须为制造商自主可控；供应商可提供控制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主研发说明、相关专利等任意一类均可）作为佐证。 【评审备注】评审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判，不强制定必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 铝制密封下送车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外形尺寸	$\geq 910(L) \times \geq 550(W) \times \geq 1150(H)$ mm
2	材质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
3	密封门	单面双开门，门可旋转 270 度至侧面；
4	车轮	大轮径充气轮，推拉省力、平稳；
5	内置搁板	内置搁板，高度可调，可运输不同大小物品；
6	用途	用于物品的封闭下送，可有效避免无菌物品在下送过程中被污染

★ 为实质性技术要求，不满足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为重点参数

未标记“★”“▲”普通参数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6-AK-051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
- 八 供货渠道
- 九 总体方案
- 十 业绩
- 十一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 十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话: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6-AK-051

项 目 名 称	总 报 价	交 货 期	质 量 标 准	质 保 期
汉阴县妇幼保健院消毒供应中心项目				
总 报 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 (人民币元)							¥:

注：1.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产 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注：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中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
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七、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八、供货渠道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九、总体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 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2：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